

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

108 年第 2 次選手遴選簡章

壹、**依據**：依桃園市政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「桌球發展重鎮計畫合作協議書」辦理。

貳、**目的**：

- 一、推廣本市桌球運動，提升桃園桌球水準，振興桃園桌球競技實力。
- 二、培育優秀桌球人才，永續發展桃園桌球隊，建構本市三級桌球銜接制度。

參、**遴選對象**：國中、高中、大專校院之學生，主要係遴選桃園 La new 桌球隊男子組選手。

肆、**報名資格**：運動成績優良在學學生，申請時仍接受桌球專長項目訓練，且最近二年內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
- 一、具備國手資格者。
- 二、具備 18、15 及 12 歲組青少年（少年）國手資格者。
- 三、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者。
- 四、獲全國性達 9 隊以上參賽之競賽前八名者。
- 五、獲縣市級比賽前八名者。
- 六、桃園 La new 桌球隊現有球員。

伍、**報名方式**：請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以郵寄方式，並檢附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陸、**報名說明**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現場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3 樓)。
- 四、郵寄單位及收件人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3 樓)安品澄小姐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03-3194510 轉 6011。
- 六、報名表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自行列印 A4 大小紙張。
- 七、繳交資料：(請依序排列裝訂)
 - (一)報名表。
 - (二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。
 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四)符合上開報名資格之比賽成績證明影本。
 - (五)家長同意書暨健康聲明書。

柒、**遴選方式**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依報名序號排序審查。
 - (一)審查時間：108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審查地點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 - (三)審查方式：本計畫審核程序，由桌培計畫行政人員進行審核會議，針對報名選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初審作業，初審完畢後，由桌培中心行政人員以電話方式通知符合資格者參加技能測試。
- 二、技能測試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8年7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訓練中心(桃園市市立體育館地下二樓-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)。

(三)測試內容：基本動作或綜合技術。

三、評審會議：於技能測試結束後召開，依據初試及複試結果綜合討論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捌、正取名單公告：

一、本次遴選將於108年8月2日(星期五)前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二、正取者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桌培計畫行政辦公室電話通知，請選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需求，擇優遞補。

三、成績未達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玖、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。